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自願公告

最高達人民幣12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本公告由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披露。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獲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城建支行(「貸款人」)通知，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飛享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提供最高達人民幣120百萬元及還款期為10年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最低利率參考提款日期的貸款基礎利率加上0.737%的年利率釐定，須每月支付。貸款本金須於最長兩年寬限期後，按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分期償還。

本集團擬將貸款融資用於建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位於中國廈門市湖里區的土地(「土地」)上的本公司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

貸款融資將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作抵押。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姚劍軍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李珍珠女士(姚劍軍先生的配偶)將共同及個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融資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將亦承諾為借款人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貸款融資項下概無對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貸款融資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亦認為貸款融資的條款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貸款融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